

Date of Sermon: 2014年六月1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(十六):

不要摸我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20:16-18節:「¹⁶耶穌說:『馬利亞。』馬利亞就轉過來,用希伯來話對他說:『拉波尼!』」¹⁷耶穌說:『不要摸我,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你往我弟兄那裏去,告訴他們說,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,也是你們的父,見我的上帝,也是你們的上帝。』¹⁸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:『我已經看見了主。』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。」

前言

約翰加爾文(John Calvin)於1564年5月27日逝世,享年55歲,至今過了625年。今日多數基督徒內心深處認為高舉人是不當的作為,所以對於承繼加爾文或清教徒的教訓,走歸正路線,宣揚改革宗系統的教會不以為然。這些人歸罪我們進行教義爭辯,導致教會各行其是,於是便秉持中立,不必去尊崇某人,或堅持何種路線,他們要從聖經直接領受教訓。

請問各位,我們研讀加爾文或清教徒的教訓之舉是否符合聖經?請留意,我們只能選擇一條路走:或者承認教會歷史,尊重先賢教訓,或者不顧教會歷史遺產,直接誦讀聖經,親自從其中領受教訓。我上次(5/18)曾提到屬靈的程序正義就是,見主面前,當先見主的僕人,並聆聽他的教訓。約翰說:「我們將所看見,所聽見的傳給你們,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」(約一1:3)這話更證實了上述程序正義的必須性。所以,我們承繼加爾文所寫的教義與清教徒的教導,乃是合乎聖經,並與我們有益,使我們走在歸回聖經的道路上。這不是造神運動,也不是那些奉行「直接領受」的假屬靈人可以透析的事。

如果有人堅持走「直接領受」路線,那麼當他傳講與解釋聖經時,就不得引用任何人的見解,否則他正在自打嘴巴。若這人是聰明人,有能力整理聖經而成就一套體系,那他必須前後一致,禁止別人引用這體系作為解釋聖經的依據。再者,若每個基督徒都堅持「直接領受」路線,那麼,基督徒不再需要彼此相交,教會也不必存在。大家聽了這簡單邏輯論述就知,不在某體系之下而直接從聖經領受教訓是自我矛盾,一點也不可行,且是摧毀教會的行為。

主按著名叫自己的羊

馬利亞以為對她說話的人是看守墓園的園丁,想著他必知道耶穌的身體放在那裏,於是向他要這方面的消息。耶穌並未讓馬利亞處在無知與失望的狀態,他適時地直呼了馬利亞的名,因他「按著名叫自己的羊,把羊領出來」(約10:3)。耶穌在世時如何親切地對馬利亞,復活後也親切地接近她,看她如家人。

主既威且柔的聲音

耶穌叫馬利亞名的語調中帶著溫柔,展現出完全接納她的態度,但這語調也帶著權威,因此才使馬利亞原本昏沈的感官全部都活了過來。聖經展在我們面前是二度空間的書,如何將時間因素

納入經文脈絡已經夠困難了，若還要揣摩說話者肢體語言所表達出來的訊息，更是難上加難。但是，耶穌的發聲所帶來的震撼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，而他的聲音既柔且威，必出於他那聖潔與純真的本性。

孔子說：「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，人焉瘦哉？人焉瘦哉？」（為政第十）孔子說，看一個人當看他以何種動機做事，並看他的心是否安於所成之事，這些是性情使然，隱藏不了的。但，一個基督徒可從他說話的聲形來分辨其屬靈真假；聲音中的言語伴隨著肢體言語，兩相呈現之下，便知這人的真誠是真的，還是假冒真誠。

馬利亞的回應

馬利亞聽到耶穌叫她的名，整個人就活了起來，她立即轉身叫耶穌「拉波尼， Robboni」。（Robboni是古巴比倫閃族人對「主， Master」的稱謂）。耶穌對屬他之人的呼喚是極具權威與能力的，主必叫得動屬他的人，屬主的人必回應主的呼喚。有人或許反對這點，以為基督徒可以決定回應或是不回應主的叫。但事實不是這樣的，因為羊的主人在羊的前頭走，羊聽主人的聲音而跟著他（約10:4）。凡屬主的人必定回應主的叫喚。

耶穌以牧者之聲叫自己的羊馬利亞，馬利亞也以是他羊群裡的羊發聲來回答他；耶穌以主人之姿發聲，馬利亞以順服僕人之姿回應主的呼叫。當耶穌以親切的聲音叫我們，我們也以友善的聲音回答他，這樣的遭逢是極端喜樂的，這就是所謂的有效呼召。由於呼召的是主，故主必先呼召我們，我們才會有所回應。請大家記住這點，主必先認我們，叫我們，看見我們，我們才認他，回應他，看見他。約翰說：「**不是我們愛上帝，乃是上帝愛我們**」（約一4:10）；保羅說：「**你們既然認識上帝，更可說是被上帝所認識的。**」（加4:9）

「不要摸我」

馬利亞看見耶穌後，立刻抱住耶穌，但耶穌即說：「**不要摸我**」。耶穌復活之後是否不准人摸他？是否與馬利亞壁壘分別，謂復活的他是聖潔的，而馬利亞是污穢的？不是的。有一回，耶穌出現在門徒聚會當中，說，「你們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就知道實在是我了。**摸我看看！**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，我是有的。」（路24:39）另一回，耶穌出現在報他復活喜訊的婦女當中，這群婦女欣喜若狂，上前抱住耶穌的腳來拜他（參太28:9）；再一回，耶穌要多疑的多馬來摸他的被釘的手與肋。所以，復活的耶穌並未阻止人摸他。

那，為什麼耶穌命令馬利亞不要摸他呢？耶穌的理由是，他還沒有升上去見他的父。耶穌知道馬利亞愛他的心，她以為耶穌會像以前一樣，復活後從此長住在他們當中。然，耶穌的永住之處乃是在天上，那裏有他的父，故耶穌的「不要摸他」乃是要馬利亞認清這個事實。對一個渴望見到耶穌的人，一旦見之，其情感爆發出來的力量是大的，這情感若得不著滿足，當事人必久久不能忘懷。然，當主賜下一個更高，更遠大，關於屬天的教訓時，這教訓也必深植其心。

對馬利亞而言，聽到「不要摸他」之語，其情感必然失落，但聽到「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」之言，卻會深感無上尊榮，因主居然對她說出這麼重要的話。門徒在耶穌升天後的諸聚會中，必然相互分享主曾說過的話。這些分享當然也包括馬利亞的部分，述說為何主要她不要摸他，且也包括其他門徒摸他的部份，他們在這兩相衝擊之下，談論中更顯耶穌升天見父的榮耀性。我們甚至可以說，主對馬利亞說的這句話，造就了使徒約翰以堅定的語氣寫下主在最後晚餐說的話，如「**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裏去。...我從父出來，到了世界；我又離開世界，往父那裏去**」（約16:10,28），並且，約翰亦明白了當時難懂的一句話，「**你們將要憂愁，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。**」（約16:20b）

今日基督徒還是要摸

我相信大家聽了以上的解釋之後，必認為「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」比之「不要摸他」更為榮耀，更為重要，因為後者屬地的摸不如後者屬天的知。有些愛主的人在服事上卻屢屢跌跤，耶穌明明說「不要摸我」，但他們卻需要摸到主才能服事下去。天主教的聖物崇拜與聖餐的化質說，靈恩派注重情感的滿足，兩者都反其道而行。須知，這種以眼見建立起的信心不是主要我們以信心的眼睛建立的信心。我們當看看馬利亞不得見主面時，如何靠著這麼一句話過著一個有信心的生活

馬利亞的任務

當耶穌紓解並穩定馬利亞的情緒之後，隨即賜給她一個重要的任務，「**往我弟兄那裏去**」，傳達「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上帝，也是你們的上帝。」耶穌在這裏所言有三個獨特的地方：(1) 耶穌將這重要任務交付給一個女子；(2) 耶穌賜這女子先知性的話語；(3) 耶穌稱門徒為「弟兄」，即便他們正冒犯他，怠慢他，輕忽他所云。

(1) 主賜命令於女子

在耶穌復活的這日，婦女總是接受主的任務的一群。天使對第二批婦女說完安慰的話之後，立即差遣她們去告訴耶穌的門徒，說，「**他從死裏復活了**」。在這裏，馬利亞因親眼見到主，故適合告訴門徒有關他升天的事。門徒一而再地看到主如何重用女子，從她們口中知道主的現況；他們再次看到這麼一位曾被七個鬼附身，在社會最下層的婦女，居然被主如此地高升，必令他們驚訝萬分。

主留我們在地上

當馬利亞接受到耶穌這任務之後，她即起身去告訴門徒。須知，馬利亞的內心所願是留在現場，緊緊地伴隨主旁，但當她知道前去告訴門徒是耶穌的意願時，她便順服主，而不去顧念自己的私慾。寧願與主同在是每個屬主的人的共同心願，誠如保羅所說，「**他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**」（林後5:8）；我們也盼望離開這個邪惡的世界，得著那「**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，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**」（林前15:54）。但，主的意旨若要我們留在此，我們就當存盼望的心走朝聖者的道路，那麼，當我們見主面時必然喜樂加深，那盼望見主面的心也必更加滿足。

(2) 女子承受主先知性的話語

須知，告訴門徒主的墳墓是空的，與告訴門徒主要升天，兩者乃是在不同的層次上。若馬利亞過於看重自己不堪的過去，或侷限於自己僅能做告知主墳空了的現象事，而以為自己不能告訴門徒有關先知性的言語事，因此拒絕主的差遣，你想馬利亞的結局會如何？在上週翁澄宏弟兄講到「聽命勝於獻祭」，請注意撒母耳接著又說，「**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你既厭棄主的命令，主也厭棄你作王。**」（撒上15:23）若馬利亞不順服，她不僅得不著傳先知性話語的福份，同時還可能被定罪；也就是說，馬利亞接受主的差遣與否，其結局是天差地。我們不要忘了，馬利亞之所以接受主的差遣，完全是主那既威且柔地叫她名的結果，她知道她被主完全接納。

(3) 我的弟兄

請注意耶穌說的是「告訴我的弟兄」。主的這些弟兄是怎樣的弟兄？他們豈不是遲鈍的、懶散的、冒犯他的一群人？即便如此，耶穌還是視他們為弟兄。耶穌在此實現了詩篇22:22節「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」的預言。希伯來書2:11,12節也回應詩篇22:22節，說，「**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所以，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，說：『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』**」

這其中的道理是這樣的：耶穌與我們有同樣的本質，因此當他升天得著榮耀後，並沒有表現驕傲之情，所以他不以他們為恥，稱他們為弟兄；基督那時怎樣不以他們為恥，他這時也那樣不以我們為恥。